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83.09.24 系務會議通過

93.09.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06.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(96.09.26)修正通過

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(99.01.06)修正通過

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(101.06.13)修正通過

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(101.09.26)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**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**訂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辦理本系課程規劃發展及教師開課之審查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由本系系主任、各教師專業領域分組正副召集人、校外學者專家一人、產業界代表一人、畢業系友代表一人，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，由本系聘任之，委員任期一年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，於每學期召開會議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各種事項之決議，需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為通過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委員會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